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安诊断”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发行人委托，本所现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对淮安迪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展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方式**

查阅淮安迪安的相关资质；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对淮安迪安及淮安市卫生局相关人员进行电话访谈等。

####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淮安迪安向淮安市卫生局申请医疗机构登记，并于 2008 年 6 月取得淮安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26 日。

淮安迪安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及时向淮安市卫生局提出延期申请。经与淮安市卫生局确认，淮安市卫生局已对淮安迪安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书面初审，审核结果合格，目前尚在审批流程中，淮安迪安于 2011 年 7 月底前取得延期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无实质性障碍。淮安迪安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经及时向淮安市卫生局提出延期申请，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期期间，淮安迪安继续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海斌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若因淮安市淮卫迪安医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延期工作给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三）核查意见**

淮安迪安于 2011 年 7 月底前取得延期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无实质性障碍。由于淮安迪安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经及时向淮安市卫生局提出延期申请，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期期间，淮安迪安继续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故此，淮安迪安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尚在延期审批过程中而受到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云坚

李佳霖

2011年6月29日